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工会文件

承高总工发〔2024〕1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活动，进一步加大帮扶服务力度，增强广大会员抵御风险的能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办字〔2009〕101号)和《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河北省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工发〔2023〕16号)有关精神，按照《承德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承德市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承工发〔2023〕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是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组织统一开展的多渠道募集资金，为患病、遭受重大意外事故

的职工及其家庭提供救助，缓解其突出困难的互助互济活动。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包括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家庭财产火灾损失互助活动。

第三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以服务职工为宗旨，倡导全区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优良传统，自愿参加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

第四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量入为出的原则组织实施，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突出“互助性、普惠性、应急性”的原则组织交款、救助。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向广大工会会员公开，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保证我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健康开展，区成立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由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领导全区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第六条 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负责拟定本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管理办法等重要政策性文件；
- 2、负责本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组织、发动、督导、检查；
- 3、负责本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的管理、救助金的审批及日常工作的处理；

4、负责督导检查本区内基层工会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开展情况；

5、落实省、市、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主要职责：

1、负责本单位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组织发动；

2、负责本单位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的募集、上解及参加活动职工的登记造册工作；

3、负责本单位申请救助职工情况的核实、申报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参与对象及交费标准

第八条 本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职工，均可由所在单位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活动。

此项活动不单独接受个人参加，参加活动的单位，参与职工数应不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70%。

各基层工会职工退休前连续3年（含退休当年）参加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可顺延1年继续交款参加；连续5年（含退休当年）参加一日捐活动的，可顺延2年继续交款参加，最长顺延时限为2年。

第九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第四季度进行资金募集活动，用于下一年度开展救助活动，进入救助期后不再接受职工个人交纳互助金。

第十条 参加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职工必须按期交纳活动资金，交纳标准为 80 元/年，由各单位工会在接受职工参加活动时一并收取。

第十一条 互助金由参与职工个人交纳。用人单位和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对参加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互助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经工会组织认定并纳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软件管理的困难职工，随所在单位参加活动时，职工个人应交纳的互助金，可由用人单位或基层工会代为交纳。

第四章 资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二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采取分级负责的运行模式。各基层工会负责向职工收取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后，上缴至区总工会。基层工会在上交互助金的同时，将参与职工名单登记造册（加盖公章）并连同电子版报送至区总工会。募集期内未按时上交互助金的基层工会，不得在募集期结束补交互助金。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及其利息等收入全部用于救助活动。区总工会募集的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纳入财务帐内统一核算，使用“代管经费”科目，下设“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四条 区总工会募集的资金，统一开具《河北省公益事业接收捐赠统一收据》，并注明“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购买收据费用从“行政支出-其他行政支出”科目列支。

第十六条 直接收取参与职工互助金的基层工会，须将所收

互助金名单登记造册，作为记帐凭证的附件。区总工会收到基层工会上缴的募集资金，要将收费收据记帐联作为记帐凭证的附件。区总工会按规定发放的救助金，将《承德高新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金申请审批表》，作为记帐凭证的附件。救助金一律采用本人工会会员卡实名制发放。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筹集和使用互助金，严格执行登记、统计、上交、上报制度，不得拖延、瞒报或截留。区总工会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坚持公开透明运作，活动结束后互助金可结转下期使用。

第十九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同级经费审查组织审计审查，同时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政府审计的监督。

第二十条 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所需的工作经费由各单位从工会经费中安排解决，并列入预算。

第五章 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活动救助对象为：

（一）参与职工本人、其未就业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含已满18周岁，但尚就读于正规全日制学校者，硕博士在读生除外，下同）身患疾病的。

（二）参与职工或困难职工本人因非工伤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或家庭财产火灾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近几年来我区互助活动的运行情况，活动

报销不设起付线，今后依据运行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对患病的参与职工本人及其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一个活动期限内只救助一次，具体执行以下救助标准：

（一）参加活动的患病职工本人当年累计发生的住院费用（含医院特殊门诊），扣除医保机构各项报销费用后，依照个人负担部分的 15%，以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救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参加活动职工的患病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当年累计发生的住院费用（含医院特殊门诊），扣除医保机构各项报销费用后，依照个人负担部分的 5%，以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救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对患病未就业配偶、未成年子女救助自 2024 年活动后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参加活动的职工突发猝死的，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的救助。

第二十五条 对遭受非工伤意外伤害和家庭火灾损失的参与职工，具体执行以下救助标准：

（一）因非工伤意外伤害致残的，依据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正式评定意见（含《司法鉴定意见书》、《残疾证》等），I 级给予 30000 元救助金，II 较 I 级减少 2500 元，以此类推。其中，因交通事故造成残疾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出险职工无责任的，I 级给予 30000 元救助金，II 较 I 级减少 2500 元，以此类推。负次要责任及同等责任的，分别按

照无责任相应等级救助金的 80%和 50%给予救助；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和全部责任的，不予救助。

（二）因非工伤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给予 30000 元定额救助。其中，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出险职工无责任的，给予 30000 元救助；负次要责任及同等责任的，分别按照无责任相应等级救助金的 80%和 50%给予救助；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和全部责任的，不予救助。

（三）由于火灾导致职工家庭财产（房体、设备）损失的，依据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火灾导致财产损失清单》认定损失总额 20%的标准给付保障金，最高救助标准不超过 30000 元。

（四）享受上述保障的救助对象同时发生医疗费用，不影响其享受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医疗救助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以上救助标准可根据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资金筹集和救助发放情况，经区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在一个活动期限内，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交款会员原则上一年只救助一次。

第六章 特殊救助制度

第二十八条 建立紧急救助制度，对因患大病造成生活出现临时困难的职工，启动紧急救助制度，经职工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根据当前职工医药费支出情况，先期给予 5000—10000 元救助，

待当年救助期满时，根据职工全年药费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核算，不足部分予以补发。对于紧急救助事项，经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立即给予救助。如需突破原救助标准，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并报区总主席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建立二次救助制度，每一个活动周期结束时，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对因病因伤住院费用较大、已享受救助但救助金额较低的参与职工，开展专项救助活动，经职工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具体标准经区总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两次救助之和不超过5万元。

第三十条 区总从交纳的资金中，为每名参加活动的职工另行参保一份人身意外险。赔付标准，按照当期区总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执行，同时不影响其享受职工一日捐活动医疗救助和非工伤意外伤害救助条款。

第七章 救助期限和除外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期限每期为一年，期满，本期救助责任即告终止。救助申请受理期统一为一年，确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职工错过救助申请受理期等个例情况，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救助。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活动无救助责任：

- 1、组织参加本活动的单位、职工有欺诈、作弊行为的；
- 2、因工伤、生育和患职业病产生的医疗费用；
- 3、自杀、自伤等故意行为造成伤害和损失的；

- 4、犯罪、吸毒、斗殴及醉酒等行为造成伤害和损失的；
- 5、医疗事故引发的医疗费用；
- 6、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职工；
- 7、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伤害和损失的。

除上述条款外，参与职工本人因非工伤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或家庭财产火灾损失的，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活动无救助责任：

- 1、工伤；
- 2、疾病；
- 3、因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造成事故致死致残的；
- 4、未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及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 5、未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以及申请者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被公安或相关部门认定为故意纵火的。

第八章 救助资金的申报和审批

第三十三条 救助资金的申报程序包括：申请、核实、审核、审批和建档等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首先向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 1、本人身份证、工会会员卡复印件各一份；
- 2、申请医疗救助的，需提供参加活动年度，医疗保险部门的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原件留存他处的，可提供复印件，但需加

盖留存地公章并注明用途)、对应医疗费用结算单的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复印件各一份;申请未就业配偶医疗救助的,另需提供未就业证明、结婚证或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各一份;申请未成年子女医疗救助的,另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一份,已满18周岁,但仍处于求学阶段的子女需提供在校证明;

3、猝死的另需提供由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抢救记录(需注明死亡原因为猝死)复印件一份、基层工会出具的调查报告一份;

4、申请非工伤意外伤害救助的,身故的另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致残的另需提供权威鉴定机构出具的正式评定意见(含《司法鉴定意见书》、《残疾证》等);因交通事故造成残疾和身故的,还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5、申请家庭财产火灾损失救助的,另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火灾导致财产损失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产权为参与活动职工配偶的,另需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6、区总工会需要的其它证明资料等。

(二)核实。基层工会接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核实。确定情况属实,材料齐全合格后,指导申请职工(或其家属)填写《承德高新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救助金审批表》

(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在《审批表》上签字盖章,申请猝

死、非工伤意外伤害和家庭火灾损失救助的，另需提供调查报告。

（三）审核。区总工会对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需提供的材料要求，查看是否属实齐全，核实申请人是否参加了当年的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并对医保结算单进行审核，不合格的及时退回基层工会并说明原因。

（四）审批。区总工会对上报的《审批表》及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审批权限及时办理，不符合的及时退回并说明原因。

（五）建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区总工会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救助职工的上报资料、救助情况进行整理、登记、建档并保存。

第三十四条 参与职工在活动期内异地转移就业的，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原所在单位基层工会申请救助。

第九章 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以欺诈、舞弊行为获得的救助金，予以追回。

第三十六条 各级工作机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有关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文件，同时废止。